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签署<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<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<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相关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议案材料进行了审查。

我们认为：以上相关议案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学进 沙振权 刘国常 徐悦

2016年7月26日